

宜蘭縣政府請釋有關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農民因個別丘塊耕地之整理工作及耕作型態變更而需整地並涉及剩餘土石外運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一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6.09.28. 經授務字第09600633880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9月28日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農民因個別丘塊耕地之整理工作及耕作型態變更而需整地並涉及剩餘土石外運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 9月21日府地劃字第 0960122137A號函。

二、查「土石採取法」係規範以採取土石為主體之行為，依該法第 3條第 1項規定，採取土石，應依該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對於其他非以採取土石為主體者，自非該法所規範之對象，爰該法第 3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為應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例外，惟須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剩餘土石外運者，並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申報外運數量。

三、本案請釋事項，涉及農業整地，應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至來文說明七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地方政府農業主管單位不得同意將農地之賸餘土石外運」一節，本部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其與「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尚無抵觸。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